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姚圍仁 電話:02-7736-6069

電子信箱: landlord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秘(一)字第11101202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內政部原函影本、收費標準 (A0900000E_111012029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10120298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:「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」,業經內政部111年12月5

日修正發布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內政部111年12月5日台內地字第11102670004號函(如

附件)辨理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: 電2072/12/07文

第1頁,共1頁